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企業顧問收入為15,460,000港元（2015年：23,230,000港元），於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所賺取之有關收入佔5,740,000港元（2015年：12,670,000港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下跌乃由於業務重點轉移所致。
- 作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最大的收入組成部分，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於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確認為2,760,000港元（2015年：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累積至合共191,210,000港元（2015年：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2015年：1,510,000港元）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15年：2,160,000港元）均錄得配售及包銷收入1,520,000港元。
- 於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利息收入淨額分別減少至1,000,000港元（2015年：1,330,000港元）及1,720,000港元（2015年：3,4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上一個財政年度出售了收息證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出售固定資產（2015年：15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於2016年12月出售一間非核心全資附屬公司威百利有限公司，出售附屬公司淨虧損為340,000港元（2015年：零）。
- 於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營開支分別達37,980,000港元（2015年：9,800,000港元）及95,100,000港元（2015年：21,6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經營開支較2015年同期的最重大變動包括因員工人數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了28,740,000港元、新招聘開支上升了14,830,000港元，以及主要來自中植資本管理的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的增值稅及附加稅之撥備為12,850,000港元。於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員工成本仍為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佔經營開支的44%。
- 故此本集團於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錄得全面虧損總額27,540,000港元（2015年：全面收入總額4,93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全面收入總額95,380,000港元（2015年：7,13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69港仙（2015年：0.49港仙）。
-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狀況為1,042,100,000港元，且並無未償還貸款狀況。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2015年：無）。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019	14,174	208,190	25,386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3	(7)	22	(24)	1,528
利息收入淨額	3	994	1,329	1,718	3,39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3	(293)	150	(292)	150
收入及其他收入	3	10,713	15,675	209,592	30,459
經營開支		(37,975)	(9,797)	(95,096)	(21,5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262)	5,878	114,496	8,8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276)	(945)	(19,121)	(1,731)
期內溢利／(虧損)		(27,538)	4,933	95,375	7,13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7,538)	4,933	95,375	7,13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港仙)		(0.78)	0.34	2.69	0.49
— 攤薄 (港仙)		(0.78)	0.33	2.69	0.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4月1日	35,505	706,245	9,000	-	142,311	893,0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5,375	95,375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35,505</u>	<u>706,245</u>	<u>9,000</u>	<u>-</u>	<u>237,686</u>	<u>988,436</u>
於2015年4月1日	14,515	69,464	9,000	7,969	29,256	130,2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133	7,133
根據於2010年6月7日採納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 認股權計劃配發新股份	26	816	-	(323)	-	519
股權結算認股權安排	-	-	-	305	-	305
於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14,541</u>	<u>70,280</u>	<u>9,000</u>	<u>7,951</u>	<u>36,389</u>	<u>138,16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各類型的資產。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已取得放債人牌照。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然而，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本集團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抵銷。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5,743	12,669	15,461	23,231
配售及包銷收入／安排費用	1,518	1,505	1,518	2,155
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	2,758	—	191,211	—
	<u>10,019</u>	<u>14,174</u>	<u>208,190</u>	<u>25,386</u>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7)	22	(28)	1,348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	—	180
股息收入	—	—	4	—
	<u>(7)</u>	<u>22</u>	<u>(24)</u>	<u>1,528</u>
利息收入淨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994	182	1,718	682
— 上市投資	—	—	—	43
— 應收貸款	—	1,147	—	2,670
	<u>994</u>	<u>1,329</u>	<u>1,718</u>	<u>3,395</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0	—	150
匯兌差額收益	48	—	49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41)	—	(341)	—
	<u>(293)</u>	<u>150</u>	<u>(292)</u>	<u>150</u>
收入及其他收入	<u><u>10,713</u></u>	<u><u>15,675</u></u>	<u><u>209,592</u></u>	<u><u>30,459</u></u>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以及於全球進行另類投資。就此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資源按此整合及最優配置，因而無須呈列經營分部分分析。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香港利得稅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估計稅項虧損而無須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276)	(996)	(19,121)	(1,696)
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	—	(238)
即期稅項總額	(276)	(996)	(19,121)	(1,934)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51	—	203
	<u>(276)</u>	<u>(945)</u>	<u>(19,121)</u>	<u>(1,731)</u>

於有關期間，概無重大未經提撥的遞延稅項。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分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27,538,000港元及溢利95,375,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4,933,000港元及7,133,000港元），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分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3,550,496,836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1,453,744,348股及1,452,277,45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皆已轉換而需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來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調整，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各自與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4,933,000港元及7,133,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519,740,000股計算。

7.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9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企業融資）」）與本集團之關連方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Master Link」）簽訂了一份買賣合同，卓亞（企業融資）將其一間並無業務的非核心之全資附屬公司威百利有限公司出售予Master Link，總代價為52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導致本集團於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虧損了341,198港元。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2015年：無）。

9.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於2017年2月8日，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較上一季度6.7%輕微增加至6.8%，與此同時，特朗普新政府執掌美國，令中美關係的短期前景陰晴未定。於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中國境外合併與收購（「併購」）活動亦大幅放緩，同時人民幣跌至近八年半來的最低水平，而中國當局又對境外投資施加限制以約束資本外流。於香港，恒生指數最終較上一季度下跌5.6%。

在此背景下，我們於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繼續於香港、倫敦、紐約及特拉維夫建立內部及外部的執行能力、規劃及交流我們的投資策略及過程、委任香港合規主管，以及提升環球電郵系統，藉此加強溝通及生產力。此外，我們正與機構夥伴商討，尋求穩固及擴充離岸資金來源的方法。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企業顧問收入為15,460,000港元（2015年：23,230,000港元），於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所賺取之有關收入佔5,740,000港元（2015年：12,670,000港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下跌乃由於業務重點由企業顧問轉移至另類投資及海外併購。

作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最大的收入組成部分，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於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確認為2,760,000港元（2015年：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累積至合共191,210,000港元（2015年：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2015年：1,510,000港元）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15年：2,160,000港元）均錄得配售及包銷收入1,520,000港元。

於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利息收入淨額分別減少至1,000,000港元（2015年：1,330,000港元）及1,720,000港元（2015年：3,4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上一個財政年度出售了收息證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出售固定資產（2015年：15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於2016年12月出售其中一間非核心全資附屬公司威百利有限公司，出售附屬公司淨虧損為340,000港元（2015年：零）。

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達10,710,000港元（2015年：15,680,000港元）及209,590,000港元（2015年：30,460,000港元）。

於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營開支分別達37,980,000港元（2015年：9,800,000港元）及95,100,000港元（2015年：21,6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繼續加強其環球投資的執行能力，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成本較2015年同期大幅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增加幅度最為顯著的經營開支類別包括因員工人數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了28,740,000港元、新聘員工之招聘開支上升了14,830,000港元，以及主要來自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資本管理」）的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的增值稅及附加稅之撥備為12,850,000港元。於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員工成本仍為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佔經營開支的44%。

故此本集團於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錄得全面虧損總額27,540,000港元（2015年：全面收入總額4,93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全面收入總額95,380,000港元（2015年：7,13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69港仙（2015年：0.49港仙）。

憑藉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狀況約1,042,100,000港元，且並無未償還貸款狀況，我們將繼續在環球物色及尋求不同類型資產及不同地域的投資機遇。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2015年：無）。

展望

當中國當局對境外資本流動施加限制無疑壓制了地區內的整體境外併購活動，然而我們於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期間仍繼續評估若干潛在的環球投資機遇，讓我們於2017年1月強勢起步。惟就中國政府為2017年11月舉行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每五年一次）前會集中支持其貨幣及維持穩定性，以及特朗普新政府執掌美國而帶來的不確定因素，我們預期2017年的投資活動的整體意欲將稍為減弱。

憑藉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穩健現金狀況約1,042,100,000港元，我們能於2017年作出恰當的環球投資決策，以強化及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提升長期盈利表現及股東價值。然而，有關投資及包銷活動因其性質所然需承受市場波動及其他風險，因此可能不時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表現。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6月7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該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認股權計劃」一節內。該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於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期間，根據該認股權計劃概無認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Jinhu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23,282,102	51.35%
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中植資本(香港)」)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3,282,102	51.35%
深圳前海中植金輝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中植」)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3,282,102	51.35%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 (「康邦」)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55,820,525	12.84%
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5,820,525	12.84%
西藏康邦勝博投資有限公司 (「西藏康邦」)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19%
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京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19%
中植資本管理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19%
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19%
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19%
解直錕先生(「解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19%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楊佳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28%
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26,270,000	9.19%
楊佳鋁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6,270,000	9.19%

附註：

1. Jinhui為中植資本（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香港）由深圳中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nhui、中植資本（香港）及深圳中植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823,282,1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康邦為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邦及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455,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深圳中植由西藏康邦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95%，並由常州京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5%，而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常州京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99%，並由西藏康邦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1%。西藏康邦及常州京江為中植資本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管理則由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5%。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8%，而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藏康邦、常州京江、中植資本管理、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解先生各自被視為於Jinhui及康邦所持本公司共2,279,102,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佳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16年第三財政季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直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段迪女士及張韻女士於中植資本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若干職務，而該等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或投資顧問服務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段迪女士

公司名稱	身份
中植資本管理 深圳中植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法定代表人

張韻女士

公司名稱	身份
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常州康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中植資本管理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inhui及康邦間接擁有本公司64.19%的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植資本管理之主要業務包括一級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私募配售、海外業務及基金併購，而此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Edouard MERETTE先生及張衛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香港，2017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段迪女士（主席）、趙敏國先生（行政總裁）、陳劍鋒先生及張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Edouard MERETTE先生及張衛東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zcapital.com.hk。